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5人，实到独立董事5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2020年报审计业务，由于该所承担审计项目较多，且公司经营项目较分散，基于人员调配原因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障公司2021年报的审计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经认真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支付审计费110万元。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林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王玉涛、陈吕军、翟进步、樊勇、邹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